

陇财办企专〔2023〕13号

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省级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专项资金的通知

陇县财政局：

根据宝鸡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金合〔2022〕8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陕西陇县长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资金134.59万元，用于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，请专款专用。

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资金实行直接支付（项目支出）。年终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801-普惠金融发展支出-支持农村金融机构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701-对企业补助-费用补贴”。

附：绩效目标表

陇县财政局

2023年2月13日

抄送：预算股，国库股，绩效股。

陇县财政局

2023年2月13日印发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		
主管部门		陕西陇县长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实施期限	1 年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
		省级补助		134.59 万元
		市县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：支持重点就业群体、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融资发展，增强金融普惠性，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预算执行率	≥90%
			地方资金到位率	100%
			资金及时拨付率	≥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	≥90%	